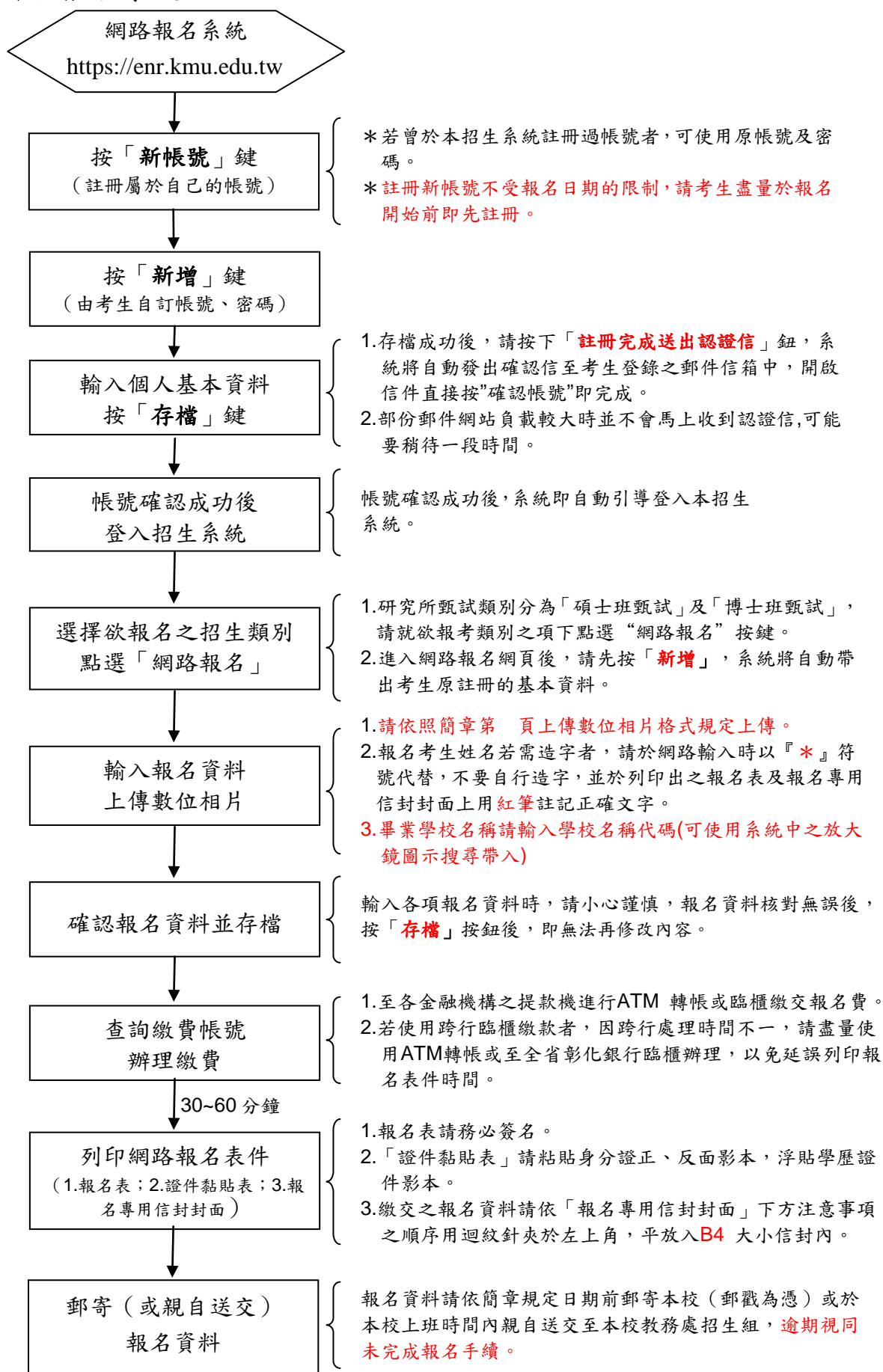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系統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予退費。)

1. 通信報名：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早鳥者：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件：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早鳥者：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前送達。

網路開放登錄時間：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止。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二、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2.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3.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4.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依序裝入 A4 大的信封袋內：
 - (1) 報名表(相片上傳，不需另附相片)
 - (2) 證件黏貼表
 -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請參閱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

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及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5.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6.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人像之頭頂才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5)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6)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7)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8)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 7. 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5.09.12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8.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請參閱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 9.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附錄一 報考文件說明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證件黏貼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將下列學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國外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七)。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二)， 若成績單已有成績排名，則免附。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 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影本。
各系所另外規定 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註冊截止日止 (2)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及其他規定文件	(1)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2) 碩士班不用繳交推薦函。
在職報考同意書	簡章附件六；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現役人員退伍或 解除召集之證明	現役人員：繳交軍人/替代役身分證影本及部隊長出具可在105.9.1(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之證件。	
免繳報名費證明 (中低或低收入 戶考生)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錄五)。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